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電話：(02)2349-2167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062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1200062771-0-0.pdf、11200062771-0-1.xlsx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洪委員孟楷等提案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應加強宣導一案，檢附專用停車位違規情境及民眾應處方式說明供貴府參辦，並請加強宣導及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11月28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（繼續審查112年度本部預算）洪委員孟楷等提案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洪委員孟楷(含附件)

